

从绿色壁垒中寻找可持续发展的契机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3-7 期数：517 阅读：120次

——访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家电分会会长于治璞

□ 记者 江 蕾

我国外贸正受到“绿色壁垒”的严重威胁。特别对于家电业，伴随着欧盟颁布的《关于报废电气电子设备指令》（简称WEEE）和《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ROHS）即将实施，中国电子电器商将受到极大挑战。如何应对绿色壁垒，如何寻找可持续发展的契机？日前，本报记者对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家电分会会长于治璞进行了专访。

记者：有观点认为，欧盟的绿色指令对中国的电子信息产品而言可谓“绿色壁垒”，将严重影响国内电子产品的生产和出口，您怎样看？

于治璞：影响要分几个方面来理解，首要的就是技术层面的影响，“绿色指令”限制6种有害元素，那么我国原本生产的就被禁止向欧盟出口，必须提升技术，更新材料，但这些技术和材料是发达国家掌握的，我们如果达不到要求，就必须放弃欧盟市场，于是大批资金的投入就不可避免了，生产成本必然增加。

记者：电子信息产品更新换代加快，造成全球关注的污染问题，我国有哪些措施进行污染防控？

于治璞：坦率地说，这种说法是不科学的，尽管很多媒体都这样提，但是我想，这不是污染的问题，而是废弃电子产品如何回收的问题。尽管有大量资金投入，但实施电子产品的循环再利用是大趋势，防止环境污染，我们今天不做，后代必然受“害”匪浅。

记者：您认为有什么具体措施可以防止来自电子信息产品的污染？

于治璞：必须有法律来规范，告戒大家不能随意丢弃。其次是要有完善的回收利用的网络，同时还需要道义上的呼吁，让社会公众达成共识。有了这样的体系，才有可能实现保障。

记者：我国还不具备回收利用的网络是吗？

于治璞：别说我国，就连欧盟颁布指令之后，它的25个成员国中也只有6个国家具备这套回收网络，并不是都有回收体系。

记者：目前，我国家电企业参与了欧盟的环保回收体系吗？

于治璞：欧盟的体系，是仅限于在欧盟销售的产品的回收体系，对于在欧盟销售的产品才有两个指令的要求。现在欧盟建成并正在运转的有6个国家有7条体系，其他的国家也正在把欧盟的指令转化成国家法，以立法的形式，固定回收系统，防止污染，进行回收再利用。尽管防止污染是全球共识，但欧盟的环保回收体系并不是逐渐扩大向全球辐射的。

记者：对电子垃圾，比如说废弃的手机电池的处理，一些地下工厂在非法加工和利用从中牟利，但正规的生产厂家却没有回收计划，是忽视了这里可能带来的效益吗？

于治璞：这有概念的误解，不能叫电子垃圾，废弃物都是有回收价值的能源。

记者：不能叫电子垃圾？

于治璞：不能。我们强调的是资源的回收再利用，重复、充分使用。这和目前存在的地下工厂的所谓“回收、翻新”绝不是同一概念，被曝光的，比如说深圳的手机电池处理加工，是以次充好，坑蒙消费者。我们讲的回收再利用，比如说，手机电池把它拆解，可以用的继续加以利用，不能用的则分解、回收或者封闭处理，并不是说拿来翻新就叫回收利用，绝对是两个概念。

记者：我国有正规厂商在进行回收的过程中实现经济效益的成功范例吗？

于治璞：目前还没有，只能说还在探讨之中。因为目前我们的回收方法、工艺还都非常简陋，有些地方在处理上只是简单的焚烧，不仅是资源浪费，更是对环境的伤害。“回收”，应该是通过技术处理，分离、分解，这需要先进的手段、先进的设备，需要国家有关方面和部门有计划加以规范和指导。但这是个系统工程，部门间的衔接和协调尤为重要，这需要时间。

记者：欧盟环保指令和我国即将出台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对于促进中国家电产业有何影响？

于治璞：我国这方面的管理法规的空缺有可能给外国含有有毒物质的电子产品的进入留下空隙。

记者：就是说《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也是在有目的的对外国产品进口加以限制？

于治璞：我们的目的不是限制，不是在设置“壁垒”，而是在保护环境，欧盟的规定不容许我们污染环境，我们也不容许别人来污染我们的环境，环保的理念对全世界来说都是一致的。对于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来说，绿色、节能、高效、没有辐射、无害环境是发展的趋势，出台《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实现我国与世界的同步发展，逐步缩小差距。

相关链接

欧盟双绿指令：

WEEE指令：（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要求生产商（包括进口商和经销商）在2005年8月13日以后，负责回收、处理进入欧盟市场的废弃的电器和电子产品，并在该日期后对投放市场的电器和电子产品上加贴回收标志。

ROHS指令：（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要求2006年7月1日以后投放欧盟市场的电器和电子产品不得含有铅、汞、镉、六价铬、聚溴二苯醚和聚溴联苯等6种有害物质。

欧盟这两个指令涉及的产品包括大型及小型家用电器类、IT和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类、电气电子工具类、医疗设备类等10大类、近20万种产品，几乎涵盖了我国主要出口机电产品。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